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普科”或“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思普科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进行四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 元/股，融资总金额为 4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7080020 号《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验资报告》予以确认。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849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不属于此次核查所涉范围。

2、第二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融资总金额为 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基于人工智



能的儿患医学专家”系统的深度研发和应用。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1月30日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07080003号《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验资报告》予以确认。2018年1月3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1号】。

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基于人工智能的儿患医学专家”系统的深度研发和应用以及第三方系统软件采购及技术服务。2018年1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截至2019年2月15日，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不属于此次核查所涉范围。

3、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收购北京赛文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北京赛文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文世纪”）的1名自然人股东陈晖。陈晖以其持有的赛文世纪51%股权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4,462,500股股份。认购对象陈晖于2018年11月19日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5.10元/股，交易价格为2,275.88万元。认购截止日：2019年1月11日（含当日）。

此后，因认购对象陈晖无法在预计的截止日期之前将其持有的赛文世纪的51%股权转让登记至公司名下，经公司与认购对象陈晖协商，对股票认购的截止日期进行两次延期，延期后缴款截止日期推迟至2019年6月11日（含当日）。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8 年股票发行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股票发行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因此不属于此次核查所涉范围。

4、第四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 1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 元/股，融资总金额为 1,08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人工智能保险大数据引擎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736 号）。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087 号《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验资报告书》予以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2,108.65 元，本次募集资金属于此次核查范围。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思普科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的议案》，《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6-008）。思普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修订后的《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决策程序等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08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人工智能保险大数据引擎产品的研发及应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国海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号：11090255171050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806,018.44 元，其中募集资金 10,800,000.00 元，利息收入 6,018.4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思普科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人工智能保险大数据引擎产品的研发及应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人工智能保险大数据引擎产品的研发及应用的 3,000,000.00 元已经使用完毕，剩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582,108.65 元。

2021 年度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为：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582,108.65 元
加：利息收入	572.96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	582,681.61 元
补充流动资金	582,681.61 元

人工智能保险大数据引擎产品的研发及应用	0.00 元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充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款项的使用用途进行变更，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支付薪酬”的 2,000,000 元变更为 1,500,000 元，将“补充流动资金”中“公司经营性支出”的 1,900,000 元变更为 2,400,000 元。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1 年度思普科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